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董事變更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林海涵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補充已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博士、王憲章先生(「辭任董事」)之空缺。林先生獲委任後,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會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德能先生將加入審核委員會。上述董事變更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辭任董事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過九年。董事會考慮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建議最佳常規第A.4.3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指引,接納辭任董事請辭,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生效。辭任董事及董事會均確認,於辭任董事辭任之時,辭任董事及董事會間並無不同意見及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就辭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董事會藉此機會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海涵, 69歲, 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系, 為林海涵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一九九七年被委任為太平紳士, 亦為第十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 以及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衛生部海外聯誼會理事等。

林先生：

- (i)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ii)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並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v)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
- (v) 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目前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及
- (vi)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事宜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譚振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鄂萌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及林海涵先生。